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作出資料披露的 通知和覆核機制

序言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下作出資料披露的通知和覆核機制的運作情況。

背景

2. 在有關法案委員會於 2009 年審議《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制定後的 18 個月內就當時建議的通知和覆核機制的成效提交報告。《2010 年稅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 2010 年 1 月 15 日制定，而訂定通知和覆核機制的《稅務（資料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亦於 2010 年 3 月 3 日獲得通過。兩項法例於 2010 年 3 月 12 日生效。

修訂條例和披露規則

3. 修訂條例讓香港可以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用國際的資料交換標準。另一方面，披露規則在個別全面性協定中的保障之外提供額外的法定保障，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

4. 根據披露規則，除了訂明的例外情況外（下文第六及第七段所述），稅務局在披露任何資料前，須知會有關人士。該人可在稅務局通知發出後的 14 天內，要求稅務局提供一份其準備向提出請求的協定伙伴披露的資料的副本。該人可在稅務局發出資料副本後的 21 天內再要求稅務局基於以下理由修訂該資料—

- (a) 該資料與該人無關；或
- (b) 該資料在事實方面不正確。

5. 如稅務局局長（“局長”）局部批准或拒絕修訂資料的要求，該人可要求財政司司長指示局長作出有關修訂。有關的要求須在局長發出通知後的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財政司司長所作的裁定屬最終決定。

6. 稅務局在以下情況無須作出通知—

- (a) 稅務局所知悉的所有該人的地址均屬不足夠作知會用途；或
- (b) 紿予該知會相當可能會減低與該項請求有關的調查的成功機會。

7. 如稅務局面對一個緊迫的時限向提出請求的協定伙伴披露有關資料，而如未能在該時限內披露有關資料，則相當可能會使該協定伙伴在執行其稅務法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稅務局便無須事先知會有關人士，但稅務局須在披露有關資料的同時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上文第四及第五段所述的覆核機制亦適用於此等情況。

通知和覆核機制的運作情況

8. 自修訂條例及披露規則於 2010 年 3 月生效後，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稅務局共收到 21 項來自協定伙伴的資料交換請求，其中四項請求因不符合披露規則而被拒。部份資料交換請求仍在處理中。到目前為止，稅務局已發出 20 份通知，並收到 17 項要求，表示希望收到稅務局將向提出披露請求的協定伙伴提供的資料。稅務局至今收到一項修正或覆核請求，並正在作出處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1 年 6 月